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院長、所系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等共同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成員如下：
- 一、院長、各所系主任。
 - 二、專任教師代表由各所系具講師以上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；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一人，由全院編制內職員工互相推選產生。前項第二款之專任教師代表，各所系應於每學年度學期末召開之所系務會議選舉產生。其名額依各所系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、職員工及學生等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全體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

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二、所系及研究中心之成立及廢止。
- 三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。
- 二、所系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)連署提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分交各所系負責執行。會議紀錄應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所系及本會議代表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